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简明清晰、通俗易懂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0 年度公司（母公司）实现净利润 4,811.45 万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5,901.94 万元，减去 2020 年度提取的法定公积金 481.14 万元，减去已分配 2019 年度红利 1,200 万元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 29,032.25 万元，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25,068.69 万元。

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24,000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8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红利1,920万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年度。

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二、董事会关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说明

1、公司董事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2、本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的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。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0-2022年）股东回报计划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符合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做出的承诺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3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，进行了研究论证，充分听取了我们的意见。本次利润分配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并请董事会将利润分配预案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2.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3.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2日